承接标准

（一）经合法注册，有资质提供相关服务并有相关设备耗材产品的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愿接受委托；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承诺(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